第一课 - 重生得救的确据

在上一个课程，我们已经学习认识神和主耶稣基督，并知道我们是罪人，不能救自己离开罪恶。只有藉着相信和接受主耶稣是为我们的罪钉死在十字架上，死後埋葬，第三天肉身复活，升天；以致我们的罪得着赦免。

您是否肯定自己已经重生得救？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。

现在，与您重温这个非常重要的真理：

（一）何谓重生得救[1]

重生得救不是指对宗教发生兴趣，或偶然良心发现；也不是在某次的危险当中得到帮助，或病得医治痊愈等。

重生得救是您要知道您本来是属於神的（创 1：27）；但您的罪使您与神隔绝，并且要受罪的刑罚（罗 3：23；罗 6：23）。

您更要知道自己是没有办法解决罪的问题，您的行为不能使您得救（弗 2：8-9）。但神爱您，让祂的独生子主耶稣降生成为人，是为您的罪钉死在十字架上，使您免受罪的刑罚（彼前 2：24；约 3：16；罗 5：8）。

只要您愿意认罪，悔改，并接受主耶稣进入您心里，作您的救主和生命的主。当您承认、相信和接受主耶稣是为您的罪而死，您的罪便得着赦免[2]，并且成为神的儿女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赐他们权柄，作神的儿女。」（约 1：12）。

「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，心里信神叫祂从死里复活，就必得救。因为人心里相信，就可以称义；口里承认，就可以得救。」（罗 10：9-10）

重生得救是：神的恩 + 您的信 = 重生得救

（二）重生得救的确据

重生得救的确据是我们有绝对把握将来可以上天堂，并且可以永远与主耶稣在一起。

重生得救是实在的，是神的大能，藉着主耶稣为我们的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，使我们的罪得赦免，复活彰显出来，是所有基督徒的亲身经历和生命的见证。

「…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经出死入生了。」（约 5：24）

重生得救是我们今生可以知道的，原因：

---

[1] 卢宏博，《茁苗：初信栽培手册》（香港：天道书楼有限公司，2006），页 8-10。

[2]「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、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」（约一 1：9）

（1）基於神的话语	人若相信和接受主耶稣基督为救主，他就立刻成为神的儿女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赐他们权柄，作神的儿女。」（约 1：12） 这是神对真心相信主耶稣的人的应许，因此，很自然便能承受永生，神的爱、关怀和保护等。 我们领受这些福份是根据神的应许和祂永不改变的话语。 「信神儿子的，就有这见证在他心里…这见证，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，这永生也是在祂儿子里面。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，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。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。」（约一 5：10-13） 「…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致灭亡，反得永生。」（约 3：16 ） 「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信的人有永生。」（约 6：47）
（2）基於圣灵的印记和见证	**圣灵的印记 -**「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祂，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。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…。」（弗 1：13-14） **圣灵的见证 -**「圣灵与我们的心，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。」（罗 8：16） 在信主前，圣灵会使您知罪，得知公义和审判的来临。 在信主後，圣灵会使您心里有平安，让您能确实知道自己真正属於主耶稣。
（3）自己心灵的印证	这里的「心」并不是指您的「感觉」，而是指您能够坦然无惧地来到神面前，这表明您与神的关系已经恢复和好的关系了。 **有赦罪的平安 -** 一个重生得救的人有知罪、悔罪和认罪的经验，因为重生得救就是罪得赦免。当然人必须先知道自己有罪，承认和痛悔自己的罪，求神赦免他的罪，然後他的罪便得着赦免。 不单神的话语证明您是神的儿女，圣灵和自己的心也证明您是神的儿女。 **圣经 + 圣灵 + 自己的心 → 证明您是神的儿女。**
（4）生命的改变	基督徒是在基督里面成为新造的人，对於属灵的事情是会有新的体会，这显明他有新的人生观和价值观。 「若有人在基督里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；旧事已过，都变成新的了。」（林後 5：17） 在他周围的人也会看见他的改变，这可证实他是真正重生得救了。

（三）重生得救的表现

神的话语和圣灵清楚告诉我们，知道自己已经重生得救是可能的。

只要您回答这问题：「您是否真正认罪、悔改和接受主耶稣基督为您的救主和生命的主？」

如果您能肯定的回答：「是」，根据神的话语，您已经重生得救了。

但如果您不肯定，可以立刻照着以下的祈祷：

「亲爱的主耶稣，我知道我是一个罪人，我知道祢为我的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，现在我愿意接受祢为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；我愿意悔改离开罪恶，并愿意加入教会的大家庭和学习祢的话语。祈祷奉主耶稣的名求，阿们。」

以下的事情是您信主後，必须实践在您的生命和生活中：

（1）以主耶稣为生命的中心 - 林前 6：19-20；加 2：20

（2）祷告 - 帖前 5：16-18；太 21：22

（3）读圣经 - 彼前 2：2；提後 3：16-17

（4）参加教会的团契生活 - 约一 1：3；来 10：24

（5）为主作见证 - 徒 1：8。